

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5]098-01 号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W690CZT4



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兴荣华专字[2025]098-01 号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飞翔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兴荣华审字[2025]09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联飞翔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原值为 247,044,038.59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215,980,100.24 元，联飞翔公司 2024 年根据内部对账情况和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分类进行坏账准备计量，而没有对相同业务采用相同会计估计原则进行计量，这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一致性的相关规定。联飞翔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重要的会计报表科目，坏账准备情况的计量准确性对会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无法对这一事项进行准确判断。

同时，由于我们此次审计工作范围是联飞翔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进行审计，虽然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接受委托时对期初余额的审计》相关规定对联飞翔公司期初数进行了审计调整，但由于本次审计的审计范围不是对 2023 年进行全面财务审计，且由于此次调整金额和范围远超重要性水平，因此即使调整后，我们仍无法对 2023 年年末账面余额进行合理保证。

二、发表保留意见理由和基础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另根据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



表保留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我们认为，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联飞翔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联飞翔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4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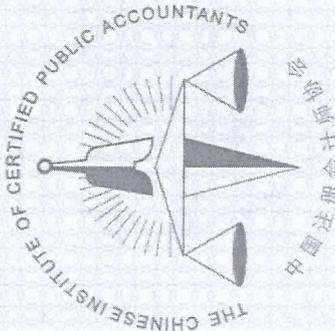
手机号 110103560001

年 / 月 / 日
/m /d

证书编号: 11010356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于晓平
Full name: 于晓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1-10
Date of birth: 1980-11-10
工作单位: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629198011102076
Identity card No.: 37062919801110207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齐吉秋 110103560003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356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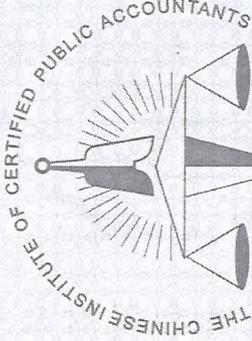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 11月 29日

1001790056384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齐吉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6-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3196506080030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策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晓平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
A区101室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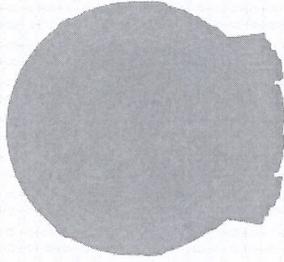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于晓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4月24日